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自治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和完善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查、调处自治州内土地、草场、矿产、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

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订自治州有关政策措施，合理配置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治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自治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自治州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自治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自治州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自治州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治州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研究拟定自治州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县（市）、园区依法编制总

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各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乡村规划、村庄规划；承担权限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上报工作；指导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县（市）、园区城乡规划审批、实施、修改工作。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治州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州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自治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自治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管理全州地质勘查工作。负责对自治州范围内实施的地质勘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自治州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自治州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自治州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

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自治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拟订自治州矿产资源战略、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指导全州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自治州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承担自治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勘察活动安全生产管理。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自治州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州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自治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自治州测量标志保护。

14.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治州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自治州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 监督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调查处理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 统一管理和协调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17.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治州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05 人，其中：在职人员 6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财务审计科、确权登记科、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城乡规划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747.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782.5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64.73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747.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242.1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05.0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9.20 万元，增长 29.3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原国土资源局（2006—2018 年）档案移交项目、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23 年度昌吉州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据更新项目、《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办公楼外墙保温项目等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78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02.39 万元，占 98.6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0.12 万元，占 1.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24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7.21 万

元，占 22.06%；项目支出 4,864.97 万元，占 77.9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667.1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64.7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702.3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667.1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2.4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224.6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8.62 万元，增长 3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原国土资源局（2006—2018 年）档案移交项目、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23 年度昌吉州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据更新项目、《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办公楼外墙保温项目等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128.17 万元，决算数 6,667.1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79%，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 2023 年度州级发证权限矿政管理经费、2023 年度昌吉州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据更新项目、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2023 年区级、州级工作队、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金等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2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0.88 万元，增长 49.5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3 年度州级发证权限矿政管理经费、2023 年度昌吉州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据更新项目、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2023 年区级、州级工作队、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金等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128.17 万元，决算数 6,224.6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 2023 年度州级发证权限矿政管理经费、2023 年度昌吉州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据更新项目、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2023 年区级、州级工作队、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金等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0.15 万元,占 4.3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4.98 万元,占 1.04%。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981.79 万元,占 63.9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3.45 万元,占 1.50%。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774.90 万元,占 28.51%。
6. 其他支出(类)39.39 万元,占 0.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7.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69 万元,增长 128.6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绩效奖有所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2.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4 万元,增长 7.3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9.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9.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本年开始,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61.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1.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 2 人去世,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2.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在职人员调薪,医

疗保险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8.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4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调薪,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12 万元,下降 78.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4.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减少,工伤保险、大病等医疗支出减少。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38.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4.89 万元,下降 9.24%,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人员转退休,相应减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328.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4.68 万元,增长 653.9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卫片执法专项经费、聘请法律顾问费、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经费、原国土资源局(2006—2018 年)档案移交项目经费、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84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98.90 万元,增长 483.8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项目经费、《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经费、2023 年度州级发证权限矿政管理项目经费。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186.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8.50 万元,下降 51.5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阜康市甘河子立交桥北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经费、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落图工作项目经费、为民办实事补助捐赠项目经费。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决算数为 786.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76.73 万元,增长 274.6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经费、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19.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22 万元,增长 94.08%,主要原因是:本年破

坏价值鉴定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790.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90.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据更新项目经费。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09.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8.23 万元,增长 10.29%,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薪,工资、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8.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8.1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办公楼外墙保温项目支出,上年该款项未安排项目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9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38 万元,增长 15.2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1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60 万元,下降 62.2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昌吉州群专综合监测预警点建设 20 个尾款项目经费、昌吉州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经费。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金项目,上年该款项未安排资金。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1,76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8.50 万元,下降 14.5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新疆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两岸泥石流专项勘察经费、新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经费支出。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9.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67 万元,下降 29.74%,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撤回,相应工作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7.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9.3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7.8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3 万元，下降 36.1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次数，车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00 万元，占 95.11%，比上年减少 8.42 万元，下降 37.56%，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次数，车辆燃油费、维修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占 4.89%，比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各项重点工作加快实施，区、州各级工作监督检查增加，公务接待批次增加，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 2023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会审、主要领导离任审计进点会、国家自然资源督查西安局例行督查、自然资源厅“问题地图”排查整治工作、自然资源督查反馈和卫片执法实地查看工作产生的接待人员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115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72 万元，决算数 14.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4.00 万元，决算数 14.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72 万元，决算数 0.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5 万元，增长 24.58%，主要原因是：本年自然资源系统“我从天山来”业务交流培训较上年增加，培训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88.3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8.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1.74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286.95 万元，房屋 4,235.63 平方米，价值 523.16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128.2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6,747.2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6,242.1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5 个，全年预算数 5,707.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88.7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对已纳入我局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采取每季度报方式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还存在不足，责任意识较为淡薄，没有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项目绩效的目标设置还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对后期绩效评价产生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加强绩效管

理专业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自治州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增强自身业务素质；三是落实绩效评价。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支出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对绩效运行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分析，以此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努力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四是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州财政批复的预算、决算，严格审核经费支出的用途、标准、数额，严格执行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1760.00	1760.00	1760.00	10.00	92.51%	9.25
	自治区安排	152.00	152.00	152.00	-	-	-
	地（州、市）安排	3100.91	3819.86	3790.39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115.26	1015.38	539.78	-	-	-
	合计	6128.17	6747.24	6242.17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落实区、州党委全会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自然资源工作定位，扎实履行“两统一”职责，激发资源要素活力、释放绿色发展潜力、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建设做出自然资源新贡献。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6747.2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242.17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2.51%。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开展一次普法活动 4 次；2. 完成奇台县开垦河、奇台县白杨河 2 条州级河流统一确权工作；3. 完成全州煤层气勘查登记手续 9 个；4. 完成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8 个；5. 对辖区内 3 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年度随机抽查；6. 完成 37 家州级以上发证权限生产矿山储量年报的编制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7. 年度国家土地卫片中，全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0.84 亩。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落实区、州党委全会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自然资源工作定位，扎实履行“两统一”职责，激发资源要素活力、释放绿色发展潜力、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建设做出自然资源新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每季度开展一次普法活动（次）	=4 次	2023 年度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绩效考核指标	10	=4 次	10
		奇台县开垦河、奇台县白杨河	=2 条	2023 年度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15	=2 条	15

		州级河流 统一确权 工作（条）		绩效考核 指标			
		全州煤层 气勘查登 记手续 （个）	=9 个	2023 年度 昌吉州自 然资源局 绩效考核 指标	12	=9 个	12
		完成自然 灾害防治 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 项目（个）	=8 个	2023 年度 昌吉州自 然资源局 绩效考核 指标	15	=8 个	15
		对辖区内 测绘资质 单位开展 年度随机 抽查（家）	=3 家	2023 年度 昌吉州自 然资源局 绩效考核 指标	10	=3 家	10
		完成州级 以上发证 权限生产 矿山储量 年报的编 制工作，组 织专家评审 并出具 审查意见 （家）	=30 家	2023 年度 昌吉州自 然资源局 绩效考核 指标	15	=37 家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年度国家 土地卫片 中，全州违 法占用耕 地面积 （亩）	<500 亩	2023 年度 昌吉州自 然资源局 绩效考核 指标	13	=0.84 亩	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国土资源局（2006—2018 年）档案移交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0.00	117.81	10	69.30%	2.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70.00	170.00	117.81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档案局《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的规定，昌吉州档案馆函〔2022〕1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档案接收进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将原国土资源局（2006—2018 年）档案文书、业务、会计档案大于等于 7501 卷，各类图纸大于等于 3880 页进行整理移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规范档案管理，保障档案安全、准确。				对将原国土资源局（2006—2018 年）档案文书、业务、会计档案大于等于 51200 卷，各类图纸 12000 页进行整理移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规范档案管理，保障档案安全、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书、业务、会计档案扫描移交（卷）	≥7501 卷	=51200 卷	10	10.00	
			各类图纸扫描移交（页）	≥3880 页	=12000 页	10	10.0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移交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部分档案已整理，还未完成移交。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69.3%	10	6.00	部分档案已整理，还未完成移交，项目未完全实施完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期整理费用（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5	5.00	

			扫描录入费用（万元）	≤100 万元	=97.81 万元	5	5.00	按项目中标价及实施具体情况略有偏差
			完成移交费用（万元）	≤50 万元	=0 万元	10	0.00	部分档案已整理，还未完成移交，项目尾款未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档案管理，保障档案安全、准确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00	
总分						100	78.3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	178.00	122.00	10	68.54%	2.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00	178.00	12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要求，综合分析昌吉州生态敏感性、恢复力现状，完成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完成 7 个县市相关数据及资料收集、提交编制规划文本 1 份，从而全面增强生态保护意识。				完成了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县市相关数据及资料（个）	=7 个	=7 个	5	5.00	
			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个）	=1 个	=1 个	20	20.00	
		质量指标	专家评估通过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资料收集经费（万元）	<=122 万元	=122 万元	10	10.00	
			完成文本编制经费（万元）	<=56 万元	=0 万元	10	0.00	目前已上报昌吉州人民政府，待审批通过后支付此项资金。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修 复保护意识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82.1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	158.00	156.00	10	98.7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00	158.00	15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7 号）要求，为有序开展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结合我州实际，于 2020 年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吉州政办发〔2020〕53 号》）。完成昌吉市三屯河、玛纳斯县塔西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 3 条河流确权登记工作，组织业务培训 1 次，从而保障全州项目的用地指标，促进全州域经济发展及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率。				完成全年绩效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昌吉市三屯河、玛纳斯县塔西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河流确权项目（个）	=3 个	=3 个	10	10.00	
			组织业务培训（次）	=1 次	=1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预化单位调查所有外业实地核查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外业数据调查、确权经费（万元）	≤78 万元	=76 万元	5	5.00	

			完成数据库建设经费（万元）	≤60 万元	=60 万元	10	10.00	
			数据库经自治区核查、数据汇交自然资源部、登簿经费（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保障全州项目的用地指标，促进全州域经济的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州项目的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行动的一系列硬措施、实办法，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以“三个必须”原则为指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从业务、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等三个方面分类明确管理措施，主要采取租赁车辆实地监督检查，强化执法监管和监督检查，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安全生产；推动全系统依法行政与业务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提升，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提升；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机制更趋完善，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共完成 4 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次）	=12 次	=12 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万元）	=3 万元	=100 万元	10	10.00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监督检查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升	15	15.00	

			提升行业安全 生产意识	有效提 升	有效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80	179.80	179.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80	179.80	179.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完成阜康市三工河、四工河、甘河子河与天池（3 条河流、1 个湖泊）自然资源开展确权工作，开展培训 1 次，建立数据库 4 个。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完成阜康市三工河、四工河、甘河子河与天池（3 条河流、1 个湖泊）自然资源开展确权工作，开展培训 1 次，建立数据库 4 个。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工河、四工河、甘河子河与天池河流确权项目（个）	=4 个	=4 个	10	10.00	
			组织人员培训（次）	=1 次	=1 次	5	5.00	
			三工河、四工河、甘河子河与天池建设数据库（个）	=4 个	=4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外业数据调查核实经费（万元）	≤84 万元	=84 万元	7	7.00	

			完成数据库建设经费(万元)	≤75 万元	=75 万元	7	7.00	
			数据库经自治区核查、数据汇交自然资源部经费(万元)	≤20.80 万元	=20.8 万元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0	34.70	34.7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0	34.70	34.7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照卫片执法工作要求，监督检查 7 个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调查处理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指导 7 个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2022 年国家卫片执法工作完成 7 个县市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有效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据审核县市个数（个）	=7 个	=7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卫片执法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数据审核通过自然资源厅验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片执法工作日常指导（万元）	≤27.76 万元	=27.76 万元	10	10.00	
			完成卫片执法成果审核和汇总（万元）	≤6.94 万元	=6.94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州本级补助经费（除个人经费外其他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12.77	7.10	10	55.6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12.77	7.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州“为民办实事”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基层建设、做好群众工作，增进民族团结，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大力开展办理实事好事，切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改善村容村貌，提升村民幸福感。结合我局工作开展计划，1.保障三个工作队工作正常开展；慰问困难群众大于等于 90 户；2.确保在 2023 年 12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经费各项支出合规率达 100%；3.全年经费中：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小于等于 6 万元，工作队工作经费小于等于 3 万元；4.持续接力、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提升牧民经济发展动力，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按照区、州“为民办实事”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基层建设、做好群众工作，增进民族团结，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大力开展办理实事好事，切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改善村容村貌，提升村民幸福感。全年保障三个工作队工作正常帮扶；慰问困难群众 101 户；2.确保在 2023 年 12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经费各项支出合规率达 100%；3.全年经费中：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4.33 万元，工作队工作经费 2.77 万元；4.持续接力、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提升牧民经济发展动力，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户）	≥90 户	=101 户	10	10.00	
			“为民办实事”工作队（个）	=3 个	=3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办实事好事经费（万元）	≤6 万	=4.330126 万	10	3.04	因年中为民办 办实事政策调整， 为民办 办实事未 使用完 毕，已结 转
			工作队工作经费（万元）	≤3 万元	=2.77178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牧民经济发展动力，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83.0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8.04	6.84	10	37.92%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8.04	6.8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州“为民办实事”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基层建设、做好群众工作，增进民族团结，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大力开展办理实事好事，切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改善村容村貌，提升村民幸福感。结合我局工作开展计划，1.有序推进三个村“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文体等各项活动大于等于6次；2.确保在2023年12日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100%，经费各项支出合规率达100%，3.全年经费中：补充村级经费及工作落实小于等于11.85万元，慰问经费小于等于3.15万元；4.持续接力、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提升牧民经济发展动力，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有序推进三个村“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文体等各项活动6次；2.确保在2023年12日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100%，经费各项支出合规率达100%，3.全年经费中：补充村级经费及工作落实6.72万元，慰问经费0.118万元；4.持续接力、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提升牧民经济发展动力，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个）	=3 个	=3 个	10	10.00	
			开展各类宣传、评选、文体等活动（次）	>=6 次	=6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充村集体经费及各项工作落实(万元)	≤11.85 万元	=6.718741 万元	10	0.00	因年中为民办实事政策调整，为民办实事未使用完毕，已结转至 2024 年
			慰问经费(万元)	≤3.15 万元	=0.118 万元	10	0.00	年中为民办实事政策调整，为民办实事未使用完毕，已结转至 2024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牧民经济发展动力，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昌吉州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据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790.90	10	79.09%	4.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790.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牢牢把握新时代测绘地理信息“两支撑，一提升”工作定位，深入推进昌吉州基础测绘转型升级，加快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立昌吉州数据库，完成 3 个县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倾斜航空摄影、完成 3 个县市 1:500 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增强地理信息资源供给，有效提升测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成了 3 个县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倾斜航空摄影 70%的工作量、完成 3 个县市 1:500 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 85%的制作，昌吉州数据库已完成基础架构建设，增强了地理信息资源供给，有效提升了测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倾斜航空摄影（个）	=3 个	=3 个	5	1.63	冬季植被覆盖率低，导致 3 个县市的倾斜影像数据采集不完整
			完成县市 1:500 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个）	=3 个	=3 个	15	7.50	冬季植被覆盖率低，导致 3 个县市正射影像数据采集不完整
		质量指标	一级检查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79.09%	5	0.00	由于数据库平台建设存在涉密问题导致开标时间拖延至十月底,延误了整个项目数据采集最佳时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昌吉州数据建库投入(万元)	≤300 万元	=258.8 万元	8	5.25	由于数据库平台建设存在涉密问题导致开标时间拖延至十月底,延误了整个项目数据采集最佳时间,导致部分县市数据采集不完整,合同约定在项目全部完成且成功验收后支付最后一笔项目款。

			基础测绘投入（万元）	≤700 万元	=532.105 万元	12	4.81	由于数据库平台建设存在涉密问题导致开标时间拖延至十月底，延误了整个项目数据采集最佳时间，导致部分县市数据采集不完整，合同约定在项目全部完成且成功验收后支付最后一笔项目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测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68.9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00	304.00	206.63	10	67.97%	1.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00	304.00	206.6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完成白杨河、开垦河两条河自然资源确权工作，开展实地外业核查 2 次，内业质检 2 次，建设数据库 2 个，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完成外业核查 2 次、内业质检 2 次、数据库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杨河、开垦河实地外业核查（次）	=2 次	=2 次	10	10.00	
			白杨河、开垦河内业质检（次）	=2 次	=2 次	5	5.00	
			白杨河、开垦河建设数据库（个）	=2 个	=2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00	预计 2024 年 6 月底之前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0%	10	0.00	预计 2024 年 6 月底之前验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外业数据调查核实经费（万元）	<=157 万元	=157 万元	7	7.00	

			完成数据库建设核实经费（万元）	≤88 万元	=49.63 万元	7	0.00	预计 2024 年 6 月底之前验收
			数据库经自治区核查、数据汇交自然资源部经费（万元）	≤59 万元	=0 万元	6	0.00	预计 2024 年 6 月底之前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30	30.00	
总分						100	63.9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州级发证权限矿证管理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00	162.00	115.35	10	71.20%	2.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00	162.00	115.3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3 年需开展两个采矿权出让前期地质工作万元。7 个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7 个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以及 36 个 2023 年度昌吉州生产矿山储量年报评审工作，以达到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为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3 年需开展两个采矿权出让前期地质工作万元。7 个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7 个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以及 36 个 2023 年度昌吉州生产矿山储量年报评审工作，以达到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2023 年完成了 3 个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 2 个勘查项目，及 37 个 2023 年度昌吉州生产矿山储量年报评审工作，达到了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矿业权出让前期地质技术资料评审工作（个）	>=2 个	=2 个	5	5.00	

			完成矿业权 出让收益报 告（个）	>=9 个	=3 个	5	0.00	23 年度 计划出 让的矿 业权大 部分批 准较晚， 已将资 金结转 至 24 年， 计划在 24 年继 续完成 该项任 务。
			完成储量年 报评审（个）	>=35 个	=37 个	5	5.00	
			完成地质报 告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 （个）	>=7 个	=7 个	5	5.0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 过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 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矿业权出让 前期地质技 术资料评审 费用（万元）	<=80 万元	=69.4 万元	5	5.00	
			地质报告资 源储量评审 备案费用（万 元）	<=7 万元	=3.4 万元	5	0.00	23 年度 部分地 质报告 评审在 年底开 展，导致 资金未 完成支 付，该 项目已 于 24 年 年初全 部完成。

			储量年报评审费用（万元）	≤30 万元	=15 万元	5	0.00	23 年度部分地质报告评审在年底开展，导致资金未完成支付，该项目已于 24 年年初全部完成。
			矿业权出让收益报告费用（万元）	≤45 万元	=17.55 万元	5	0.00	23 年度计划出让的矿业权大部分批准较晚，已将资金结转至 24 年，计划在 24 年继续完成该项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	促进	30	30.00	
	总分					100	72.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0	1,760.00	1,7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0.00	1,760.00	1,76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呼图壁县、阜康市、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等 5 个县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30 处，开展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完成了呼图壁县、阜康市、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 5 个县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30 处，完成了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	=5 处	=5 处	10	10.00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	=30 处	=30 处	10	10.0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2 处	=2 处	10	10.00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 处	=2 处	6	6.00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6	6.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提升	6	6.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100%	6	6.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100%	6	6.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50.00	244.30	10	69.80%	2.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50.00	350.00	244.3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 号）文件要求，将不动产登记审核、登簿、缮证业务迁移至政务外网，强化部门系统对接和信息互通”的要求，同时在系统升级合并过程中，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标准，对原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进行升级改造，并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所有数据整理与汇交，完成信息系统应用数量 5 个、信息系统硬件购入及维护 5 台，通过平台建设和使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				已完成系统建设 6 个，硬件设备安装，待验收会后完成后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应用系统数量（个）	=6 个	=6 个	10	10.00	
			信息系统硬件购入数量（台）	=5 台	=5 台	10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00	预计 2024 年 6 月底之前验收
			系统故障率（%）	<5%	=0%	5	0.00	预计 2024 年 6 月底之前验收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天）	<=30 天	=0 天	10	0.00	预计 2024 年 6 月底之前验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经费（万元）	≤130 万元	=130 万元	5	5.00	
			不动产数据整合经费（万元）	≤170 万元	=64.3 万元	10	0.00	预计 2024 年 6 月底之前验收
			硬件环境经费（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30	30.00	
总分						100	62.4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 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1.90	10	99.1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1.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的中期评估，出具成果报告 1 份、绘制图件 2 张，主要目的是评估是否达到“时间过半、完成过半”的进度要求，发现偏差和问题，分析出现偏差和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对策建议，以确保规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恢复良好生态环境，取得预期目标和成效。				完成了全面的中期评估，并出具成果报告 1 份、绘制图件 2 张，确保规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恢复良好生态环境，取得预期目标和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成果报告数（份）	=1 份	=1 份	10	10.00	
			绘制图件（张）	=2 张	=2 张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得分（分）	>=80 分	=100 分	5	5.00	
			档案资料完好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经费（万元）	<=12 万元	=11.9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99.2%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恢复良好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落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4.76	10	98.4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7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有耕地、储备补充耕地年度实际种植面积、退减灌溉、休耕轮作面积的矢量数据库标注工作（含山旱地），涉及图像数据整理大于等于 1000 个，组织数据汇总大于等于 7 次、技术服务指导 7 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治理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达到逐年递减地下水开采量。确保 2025 年全州地下水控制在 7.74 亿方以内，为全州科学合理控制用水总量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国有耕地、储备补充耕地年度实际种植面积、退减灌溉、休耕轮作面积的矢量数据库标注工作（含山旱地），涉及图像数据整理大于 1000 个，组织数据汇总大于 7 次、技术服务指导 7 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治理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达到逐年递减地下水开采量。确保 2025 年全州地下水控制在 7.74 亿方以内，为全州科学合理控制用水总量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图像数据整理（个）	≥1000 个	=99350 个	8	8.00	
			数据汇总（次）	≥7 次	=7 次	8	8.00	
			技术服务指导（人）	≥7 人	=7 人	8	8.00	
		质量指标	数据审核通过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期招标经费（万元）	≤0.50 万元	=0.2616 万元	3	3.00	按照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资金
			数据整理、汇总经费（万元）	≤9.50 万元	=9.5 万元	10	10.00	

			图鉴编制、技术服务经费（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治理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逐年递减地下水开采量。确保 2025 年全州地下水控制在 7.74 亿方以内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外墙保温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0	86.00	78.18	10	90.9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0	86.00	78.1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办公楼外墙保温项目，对办公楼外墙进行修缮，面积大于等于 2705.52 平方米，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机关节能降耗水平，巩固节能型机关创建成果，提高日常办公效率。				通过实施办公楼外墙保温项目，对办公楼外墙进行修缮，面积实际 2716.09 平方米，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机关节能降耗水平，巩固节能型机关创建成果，提高日常办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平方米）	≥2705.52 平方米	=2716.09 平方米	15	15.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进度款（万元）	≤25.80 万元	=25.8 万元	5	5.00	
			核定工程量费用（万元）	≤43 万元	=43 元	10	10.00	
			竣工结算验收工程款（万元）	≤17.20 万元	=9.379012 万元	5	5.00	项目按照中标价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节能降耗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阜康市甘河子立交桥北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00	152.00	15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00	152.00	15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将改善京新高速该路段沿线地貌景观，基本恢复土地使用功能，使治理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平整面积 329 亩（约 21.9 公顷）				2023 年该项目实际完成治理平整土地面积 23.8 公顷，并且全部播撒了草籽，恢复可利用土地资源 23.8 公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平整土地面积（公顷）	≥21.90 公顷	=23.8 公顷	5	5.00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00	
			土方工程量（立方米）	≥290000 立方米	=326370 立方米	5	5.00	
			草籽播撒面积比例（%）	≥15%	=100%	5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2023 年 2 月—11 月	=2023 年 3 月—10 月	5	5.00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按期提交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5	5.0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经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受损土地面积	恢复可利用土地资源 21.9 公顷	恢复可利用土地资源 23.8 公顷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满意度 (%)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72	10	98.6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7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2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完成 7 个县市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1 次。通过调查全面掌握我州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从而保障全州项目的用地指标，促进全州域经济的发展。				2024 年 2 月 3 日，昌吉州规划院完成 7 个县(市)数据库建设，并上报自治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市 2022 年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个)	=7 个	=7 个	10	10.00	
			开展督导检查 1 次	=1 次	=1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国家下发昌吉州范围内所有图斑外业实地核查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7 个县市外业核实经费(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7 个县市内业核实经费(万元)	<=10 万元	=9.7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实性和准确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4.00	664.00	498.00	10	75.00%	3.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4.00	664.00	49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昌吉州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0〕37 号，完成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说明书）大于等于 1 套、基础性专项评估大于等于 2 个，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细化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深入研究划定全州“三区三线”成果。				2023 年该项目实际完成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部署，待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复后，尽快完成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报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说明书）（套）	>=1 套	=1 套	15	15.00	
			基础性专题评估（个）	>=2 个	=2 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5%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过自然资源局审查（万元）	<=498 万元	=498 万元	10	10.00	

			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万元）	≤166 万元	=0 万元	10	0.00	因自治区关于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报批总体要求，预计今年6月底前完成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报批工作，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00	
总分						100	83.7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	216.00	108.00	10	5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00	216.00	10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预警评估实施监督系统，完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 个、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预警评估实施监督系统 1 个。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各类空间，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作用。				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预警评估实施监督系统，完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 个、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预警评估实施监督系统 1 个。完成信息平台初验，已上线试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个）	=1 个	=1 个	10	10.00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预警评估实施监督系统（个）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90%	10	10.00	因自治区尚未批复州、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暂不能进行终验，待批复下达后验收通过，支付尾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建设并试运行（万元）	≤108 万元	=108 万元	10	10.00	
			通过最终正式验收（万元）	≤108 万元	=0 万元	10	0.00	因自治区尚未批复州、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暂不能进行终验，待批复下达后验收通过，支付尾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各类空间，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30	30.00	
总分						100	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17	129.17	87.87	10	68.03%	2.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29.17	129.17	87.87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机关各科室顺利开展各项重点、日常工作（包括保障办公人员 65 人、拟实施援疆项目大于等于 1 个，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采购一批，3 名聘用人员工资，援疆干部 1 人、公务保障用车 6 辆，办公大楼维护、其他杂费等开支）提供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车辆保障等全方位保障，在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的同时、使各项工作达到目标要求。				全年保障办公人员 66 人、援疆干部 1 人、公务保障用车 5 辆，为机关进行车辆、公用等全方位保障，在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的同时、使各项工作达到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人）	=68 人	=66 人	10	9.27	全年人员调出、调入，略有变化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辆）	=6 辆	=5 辆	5	2.92	2023 年报废车辆一台
			办公用品采购（批）	=1 批	=0 批	5	0.00	本年未使用单位资金进行办公用品采购
			援疆干部（个）	=1 个	=1 个	5	5.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9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万元）	≤99.17 万元	=59.874727 万元	10	0.10	因年初预算将全部资金纳入项目绩效中，实际使用会有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会有偏差。
			援疆工作经费（万元）	≤30 万元	=27.993123 万元	10	10.00	因年初预算将全部资金纳入项目绩效中，实际使用会有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会有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30.00	
总分						100	74.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法律顾问，全年提供服务单位 1 个，完成合同审核数量大于等于 4 份，协助完成法制宣传工作 1 次，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大于等于 5 件，从而达到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的目的。				聘请法律顾问，全年提供服务单位 1 个，完成合同审核数量 30 份，协助完成法制宣传工作 2 次，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27 件，从而达到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单位（个）	=1 个	=1 个	8	8.00	
			完成合同审核数量（份）	>=4 份	=30 份	8	8.00	
			协助完成法制宣传工作（次）	>=1 次	=2 次	8	8.00	
			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件）	>=5 件	=27 件	8	8.00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准确率（%）	=10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费（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破坏价值鉴定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0	27.70	19.02	10	68.66%	2.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7.70	27.70	19.02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3 年需开展 5 个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评审工作，以达到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2023 年完成了 4 个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评审工作，达到了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报告（个）	=5 个	=4 个	20	10.00	计划完成 5 个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实际完成 4 个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费用（万元）	≤22.7 万元	=14.0184 万元	10	0.44	计划完成 5 个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实际完成 4 个
			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费用（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计划完成 5 个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实际完成 4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资源安全保障,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00	
	总分					100	72.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为民办实事补助捐赠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0.00	20.00	2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对 3 个为民办实事工作队进行慰问，同时为了保障工作队队员的身体健康，为工作队 14 人提供体检，充分发挥后盾力量，关心关爱驻村工作队，提高工作队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推进驻村各项工作。				完成对 3 个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的慰问，同时为了保障工作队队员的身体健康，为工作队 18 人提供体检，充分发挥后盾力量，关心关爱驻村工作队，提高工作队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推进驻村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工作队数量（个）	=3 个	=3 个	15	15.00	
			工作队成员人数（个）	=14 个	=18 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队成员体检经费（万元）	≤2.8 万元	=4.2 万元	5	5.00	
			慰问经费（万元）	≤2.4 万元	=0.8 万元	5	5.00	
			工作队公用经费（万元）	≤14.80 万元	=1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队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推进驻村各项工作。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片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85	10	99.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8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及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的要求，组织各县市、园区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卫片执法工作。完成 7 个县市、园区卫片图斑审核、开展卫片图斑督查检查 4 次，通过国家下发卫片图斑早发现、早制止违法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2023 年对 7 个县市及 3 个园区的国家卫片执法图斑按照国家要求时限进行审核上报，对在上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及时制止，并对疑似违法图斑配合西安督察局和厅执法局开展了实地核查 4 次。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卫片图斑审核县市、园区个数（个）	=7 个	=7 个	10	10.00	
			卫片图斑督察检查次数（次）	=4 次	=4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卫片图斑审核通过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万元）	<=10 万元	=9.79 万元	8	8.00	按照中 标价支 付项目 款
			完成服务要求费用（万元）	<=10 万元	=9.79 万元	8	8.00	按照中 标价支 付项目 款
			卫片日常工作经费（万元）	<=10 万元	=10.2697 万元	4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国家下发卫片图斑早发现、早制止违法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有效制止	有效制止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